

MAY 13 1929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編印



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出版

建設週刊

第九期

(第九期)

每出一版一期每明洋壹角外埠另加郵費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通令各縣遵照提倡造林文
- 省政府核准工商部咨請發給填報國貨調查簡表令飭遵辦文
- 本廳案奉工商部發下調驗公務員簡則轉行知照文
- 本廳通令各縣遵照省水壩并勸農民廣植種作文
- 本廳通令查明區內有無商民組設公司具報考核文
- 本廳案奉工商部發下轉行遵照文(登報代分)
- 本廳通飭所屬採集樹種以作紀念文(登報代分)
-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本廳成立後政治工作

公文

● 省政府通令各縣遵照提倡造林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四十六號

令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中國幅員遼闊山原連綿林產豐富當冠全球祇以造林不力保護無方採伐不時遂未能盡地利以厚民生亟應明定法令責成各地方官尅日籌設苗圃選儲樹苗劃定林區廣勸種植并切實保護限制採伐倘有奉行不力即予分別懲戒務使地無曠土木無廢材國計民生實深利賴現屆冬令植樹節近着由農鑛部迅行編訂森林法規及獎勵植林條例呈候核定施行仰各省政府一體遵照并轉飭各縣領導人民團體及教育機關切實辦理毋得視為具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北海圖書館藏

知照此等因奉此查本省造林事宜前據建設廳擬訂強迫造林條例通令各縣遵照積極提倡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前發條例認真辦理并迅設苗圃廣培苗木分發人民實行強迫造林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攷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 月 日

◎省政府案准工商部咨請嚴催填報國貨調查簡表令飭遵辦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四十七號

各縣縣長 對凡研辦
行政委員 普思殖邊總辦

為通令事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咨開為咨請事查本部前為提倡國貨起見特製國貨調查簡表遍查全國國貨製造狀況以為督促改良之資早經檢同原表函請貴府飭屬查填彙轉在案茲計該表檢送日期將及半載所有貴府所屬各縣國貨調查簡表尚未准轉到相應再檢該表三份咨請查案嚴催早轉來部其有偏僻縣區轄境內並無是項國貨工廠者亦希令具復以資考核至緝公誼附國貨調查簡表三份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函送國貨調查簡

表當經照式印發分令遵照分類依式查填呈送建設廳核收存轉在案茲復准咨送國貨調查簡表核其式樣與前表畧有不同自應另印表式通發除分令外將印就表式令發仰該(縣長委員督辦總辦)即查明所屬境內凡有製造國貨工廠公司不論已未註冊有無商標祇須其出品確有暢銷希望者即應依照表式分別查填二份一併呈送建設廳收以憑併案存轉其或轄境內雖無是項國貨工廠等亦應據實呈覆事關提倡國貨要政勿再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國貨調查簡表一份

主席龍雲

民國十八年 月 日

○本廳案奉 工商部發下調驗公務員簡則轉行知照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九十四號

本廳附屬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工商部訓令第四一五號開為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二三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調驗公務員簡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

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調驗公務員簡則一紙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印發調驗公務員簡則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計印發調驗公務員簡則一紙(簡則見本期法規欄)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本廳通令築塘蓄水節省水量并勸農民廣種旱作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百零五號

令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查滇省近年以來水旱迭乘災祲屢見農產歉收民食日艱補救之方自以修築堰塘爲急要蓋有堰塘每當大雨滂激奔流堵截入塘蓄其水勢不致泛溢常雨量缺乏之際引蓄水以灌溉更能防禦旱災嘉惠民生端賴此舉應即由各該地方行政長官督責建設局於境內已有之堰塘從速鑿深挖寬俾能多蓄水量無塘之處尤應相其地勢廣爲添築現在儲蓄之水亦宜加意保存以備引灌勿任流失又查滇省山多田少於旱地作物如諸芋馬鈴薯旱穀之類無地不宜并應勸導一般農民開闢山地廣爲種植

建設週刊

第九期

三

庶足以增加農產而裕民食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長遵照分別認真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攷切勿視爲具文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廳通令查明區內有無商民組設公司具報考核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百零六號

令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查各屬商民無論組設何項公司均應遵照公司條例第五第二兩條之規定非在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着手開業之準備並不得對抗第三者本省所屬各地商民組設公司遵照條例呈由該管官廳註冊者固多未經註冊以前擅自着手開業或業經呈請註冊因應備文件手續未能完備及越級呈報一經駁詰即因循擱置者亦復不少既碍公司進行抑且違反條例本廳有攷核公司及維持業務之權責對於公司成立註冊及已成立而遷移或解散等之註冊事項不能不督促辦理藉資考查應飭由該縣長遵照迅將所屬區域內有無商民組設公司未經呈由該署委員核准註冊呈報或經呈報註冊而應備文件手續不合條例經駁

飭而停置不報以及公司成立而遷移或解散之應行註冊者
日分別查明具報以憑考核除分令外合行令該縣長
辦理勿延此令 委員即便遵照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廳案奉 工商部發下中華民國

國徽國旗法轉行遵照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四號(登報代令)

令本廳附屬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工商部訓令第三八八號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中華民國國徽國

旗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

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發中華民國國

徽國旗法一件附圖樣二種圖案二種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條文令仰該廳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中華民國

國徽國旗法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國徽國旗法印發仰

即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一件(法見本期法規欄)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本廳轉飭所屬採集樹秧彙送

理陵地栽種以作紀念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五號(登報代令)

令本廳附屬各機關

案奉

工商部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為令飭事案據特派迎柩專員林森鄭洪年吳鈺

城呈稱為呈請事現准漢平鐵路北平辦事處函開查本年一月

十日迎柩會議議決凡送葬人員欲表示敬意者可採集各地樹

秧彙送南京陵地栽種以作紀念等語我中國昔時孔子之喪門

弟子會葬及四方來觀者皆移植其鄉土樹木以誌景仰至今子

貢所手植之楷木歷二千餘年而枝幹猶存 總理手創民國崇

德報功宜與孔子同其隆重現值中外大同交通便利安葬日

期又在植樹節前正可廣集各國各地之異材嘉木造成森林擬

請貴專員電呈中央政府通飭全國黨政軍學各機關及農工商

各團體并由外交部咨會國際來賓凡參與葬事典禮人員務須

攜帶其本國本鄉所產樹秧一二種每種二本至四本統祈送交

特設事務所之林務專員彙存俾得分別種類規定區域限期栽

種其有貴重或珍異各材尤應加意培植盡心愛護庶幾蔚成大觀永留紀念則雖召伯甘棠武侯古柏有不能專美於前矣相應兩請伏祈察照施行實報公誼等由合亟轉呈鈞府是否有當伏候查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

法 規

●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徽定為青天白日其式如左

一、青地圓形

二、白日

三、白光芒十二道

四、白日與十二道光間留青地一圈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位置及尺度比例如左

建 設 週 刊

第 九 期

五

- 一、青地圓形之圓心為白日體之圓心
- 二、白日體半徑與青地圓形半徑為一與三之比
- 三、白日體圓心至白光芒頂角其長度與白日體半徑為二與一之比
- 四、白日與十二道白光芒間之青圈其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十五分之一
- 五、每道白光芒之頂角為三十度合十二角為三百六十度
- 六、上下左右白光芒頂角應向北南東西其餘均勻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旗用紅地其橫度與縱度為三與二之比

第四條 旗桿上方之右為青色長方形其橫度與縱度等於紅地橫度與縱度二分之一

第五條 青色長方形中置國徽上之白日青圈及十二道光長方形縱橫平分線之交點為白日體之圓心

白日體半徑與青色長方形之橫長為一與八之比

青圈與十二道白光芒之位置及尺度比例準用第二

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

第六條 旗桿上置紅色圓頂

第七條 國旗之定式商旗適用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調驗公務員簡則

第一條 依全國禁烟會議議決調驗公務員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簡則行之

第二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及其他麻醉品代替嫌疑者亦同

第三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即予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

第四條 黨政軍各機關首領對於所屬公務員查有本簡則第二條嫌疑者各依左列辦法檢舉之

- (一) 各級黨部黨員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負責檢舉
-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

(四) 各師團軍官由各主管長官負責檢舉

第五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自首遵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戒絕仍予復職

第六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有嫌疑人照本簡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調驗公務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第七條

(一) 各級黨部黨員須調驗時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同所在地行政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中央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委員各省市縣政府長官各駐外公使領事同所在地方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即由各該長官單獨負責辦理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須調驗時由中央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四) 各師團軍官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依本條第二項未段規定辦理

第八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由各級黨部委員及各

主管長官隨時督察之

(一)嚴防夾帶朦混

(二)嚴防賄賂徇私

(三)嚴防虐待敲詐

第九條 調驗公務員無確証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

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于復職

告發或檢舉人故意誣陷者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

并擔負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嗜好者應即褫職並依刑法各本

條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專 載

◎本廳成立後政治工作 (續)

十七年十一月份

實業類

一編製本廳及附屬各機關十七年度預算案

一核委牟定彝良鄧川保山彌渡箇舊騰衝景谷景東巧家鹽義
河源姚安路南昆明永善麗江永仁瀾滄大理等縣建設局職
員

一轉函財政廳驗收水利局十五年度歲修省會各河工程

一激江縣報到任後整理庶政情形一案核飭遵照

一猛卯行政委員呈無改組建設局之必要一案核飭遵辦

一核議呈報 省政府據市政府呈請保留收回電燈紅轉股並
代行紅轉股權一案情形

一雙柏縣報改進事項辦法核飭遵照

一呈覆核議富行呈准禁煙局函請由仙雲兩湖工程處承還所
欠行款能否准予照辦一案

一據上帕行政委員呈請展限改組建設局一案核飭遵照

一檢定度衡器

一派員會同市政府檢查各舖戶度衡器

一函聘葛波君為本廳農藝名譽顧問

一奉建設委員會令節省樂費一案飭屬遵照

一辦理關於建設宣傳事件

一奉令公文隨到辦結以期處理迅速一案飭屬遵照

一編輯建設公報

一呈覆 省府查明收東殖邊銀行紙幣案

- 一 監收第一農場租谷事宜
- 一 布告拍賣北門街舖房作為第二農場開辦等費並呈報
- 一 訓辦段海山等盜伐保安林案
- 一 奉發印花條例飭照新章實行貼用一案飭屬遵照
- 一 派員赴五鄉造林場督種蘇栗籽
- 一 召集各村董會商五鄉造林場保護事宜
- 一 續籌第三期儲蓄中籤票事宜
- 一 布告禁止村民到造林場割取茅草事宜
- 一 辦理工商部函購機設廠仿製洋式貨品暫行辦法調查表及工廠調查表案
- 一 整頓工廠調查工廠成績表案
- 一 辦理出品首都國貨陳列館事宜
- 一 辦理勞資爭議事宜
- 一 辦理公司註冊事宜
- 一 分令各機關團體組織國貨調查委員分會
- 一 辦理商會改選事宜
- 一 呈農礦部遵將本省各礦區礦稅造具統計表
- 一 辦理各礦商呈請領區開採煤礦註冊案
- 一 呈請 政府核示農礦部令設立地質調查所應籌劃的款呈請到部案

- 一 派員分往金汁河高埂壩王廟及盤龍江青黃龍廟督率巡水排頭人等破土興工挑挖河道
- 一 召集各河沿河各村首人來局開會議決挖河事宜
- 一 測量盤龍江金汁河通各河道
- 一 通令各縣填報水利機關表
- 一 核辦保植局呈報點種魯伯比山胡桃案
- 一 核辦永北縣呈送農商統計表及商會公司礦業銀行等票案
- 一 核辦牟定縣呈請發給各項籽種案
- 一 核辦祿勳縣呈報實業所種松各情案
- 一 核辦保植局造報九月份開支各款案
- 一 核辦保植局呈報籌辦苗圃經費案
- 一 核辦保植局呈報五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收支各款及薪炭各情案
- 一 核辦保植局呈報育苗費案
- 一 核辦晉寧縣呈請訂購吃松籽種有利樹苗案
- 一 核辦上帕行政委員呈報該屬不宜植補案
- 一 核辦騰衝縣呈報整頓實業案
- 一 中山造林場改為模範林場案
- 一 核辦澂江縣呈報整理農山造林案
- 一 核辦魯義縣呈請轉飭購備籽種案

- 一核辦瀋陽永北兩縣請領籽種案
- 一核辦中山林場呈報造林情形及費用案
- 一呈請購買籽種案
- 一核辦麗江縣請核發有利籽種案
- 一咨商財政廳撥發宣威縣工 旅費案
- 一呈請 省政府公布保安林簡章案
- 一核辦中央研究院函覆所屬境內成立之測候調查案
- 交通類
- 一辦理路政事務
- 一代郵務管理局轉呈政府令飭所屬究辦郵差被劫股匪並由 應函復
- 一辦理有綫電事務
- 一辦理無線電事務
- 一核議航空隊隊附李立德整理航空意見書三五兩條請 政 府核示
- 一代政府擬訓令各機關公布實施義務工作辦法
- 一函財政廳請撥發道路工程學校經費
- 一令道路工程學校軍服一項自行籌辦
- 一派員測勘昆明湖沿湖路線並令各縣保護技士

(未完)

報 告

○調查祿豐村阿迷農業狀況報告

(續) 第三科科長 黃 晃
股長 張朝琅

附磚瓦股計劃 施局長擬議

(理由)大致謂該局各山場廢材及松枝甚多若不設法利用不但廢棄可惜且為野火之媒介物而利用之道莫如設磚瓦廠並謂舊粗車站附近已有成窰可用泥質極好細沙亦在附近易取此窰一次可燒瓦二萬片擬再造窰二座(每座以能容瓦三萬片小磚四千塊者為度)每月燒二次以三窰計能出瓦十六萬片磚一萬六千塊云其計劃如左

- (I)成本 (a)燒工 每萬七十元 (磚與鈎頭則每萬一百四十元) 十六萬合洋一千一百二十元 (b)柴費 每萬六十元(附磚在內)十六萬合洋九百六十元
- (c)上坭費及雜支每兜十五元以十六兜計(每兜二萬片)合洋二百四十元 (d)車費 每兜一百二十元(由祿運者)十六兜合洋一千七百六十元

以上四柱共合支出洋四千零八十元

(2) 收入 每兜售價以三百八十元計合洋六千零八十元

(3) 純益 出入兩抵實贏餘洋二千元

又磚每月出數為一萬六千塊一磚當二瓦約得純益三百七十五元共為二千三百七十五元云見等查此項計

劃燒工運費均不成問題惟每萬六千元之柴薪費是否

敷用運到省城後是否可暢銷無阻又瓦質如何每萬

能否售洋三百八十元似不能不顧慮及之應由施局長

就上列三點再作一詳審察若無滯碍再行試辦

(四) 結論 該局於上列計劃若能一一求其實現則每年收入

已屬不少而幼林之育成亦當與年俱進最遲期以十年行見滿

目者縱不能恢復其宣時代之林象當亦可以為全滇之模範

惟是種植保護或不得其道或雖有辦法而不能始終貫徹到底

則亦未可樂觀焉等此次調查時僅三日對於荒曠地積未暇詳

計造林施業案自未便憑空議擬此則應由施局長督同種植股

人員就日擬訂者也又保護辦法見等不過與其碎碎大者至應

如何規定方稱周密如何考核始生效亦應由施局長參酌地

方情形妥擬保護條例督同保護人員認真執行方克有濟又該

地各山場水草富極宜畜牧現在施局長既由第一農事試驗

場領運種羊到局若能認真飼養管理則成效實不難逆觀又該

地氣候炎熱除松類外如胡桃白楊烏桕油桐紅木水東瓜等均
可種植現在製具用材異常缺乏而紅木一種尤其珍貴亦應廣
為種植以應社會之需要其詳細辦法仍應由施局長負責計劃
茲不贅及

阿迷縣農業狀況

阿迷地當滇越鐵道之衝氣候較蘇村尤熱舉凡棉蔗咖啡葡
萄柑桔之屬均可栽培且境內荒山曠地所在皆是倘能勵行種
植則林業亦至有希望亦本省得天獨厚之區也前實業廳曾就
該縣設立第一棉業試驗場由南通購運中美棉種發場試種民
國十二年並特聘南通棉專家楊宜申君為場長均無結果
民國十五年瓊奉前實業司令委前往接辦在播種期間既苦亢
旱入秋以後復多雷雨遂又完全失敗經詳加考察該縣城區
所以不宜草棉之原因約有四端一氣候變遷太大也該縣氣候
晝夜不同而一陰一晴之間相差尤甚(平均在華氏二十度以
上)對於棉作生理影響至鉅此一不可能也二氣溫之高低適
反棉作生理上之需要也該縣氣候在陽曆四月平均為華氏六
十八九度五月為七十餘度六月為八十三四度七月為八十度
左右八月為七十五六度九月為七十度左右故在棉作不需高
溫之時而氣溫過高致非時開花反之在結蒴吐絮之期而溫
度又不足此二不可能也三該縣雨季太遲也查該縣當陽曆四

五兩月棉作需水較多之時則晴空萬里六月以後棉作不甚需水之時則又陰雨綿延均屬違反農作生理此三不可能也四生產費大高也該縣生活甚高人工昂貴兼因人民習於游惰不努力作每畝生產(地租肥料工資合計)平均約需洋肆拾元左右而淨花每畝收入最大限亦不過四十斤(此指收量最豐之年而言)每斤價額以一元計僅合洋四十元設不幸而歉收則所受損失更不堪言狀此四不可能也基於以上四種原因爰於是年十二月呈奉核准將草棉一部停止試種專門培植木棉嗣亦缺乏籽種因地方不靖便呈奉前實業廳縮小範圍交由該縣實業局暫行兼辦此前實業廳在阿迷設場植棉經過之大畧情形也茲等此次到場考察該兼事務員傳植對於肥培管理尚能實事求是所植木棉八千餘株亦均成活惟病害叢生危險堪虞且現因受時一影響不但不能推廣即勉維現狀亦不可能擬將此項木棉即日移交該縣實業局負責辦理該場着即裁撤以免徒糜公帑至於種植咖啡該縣固極相宜軍警總局內試種數株已見成效且收量甚豐(每株約可採收咖啡三斤左右)品質亦良然現在既同受時局影響祇好暫時放棄改向河口方面發展具體計劃俟將來到河口調查後再行妥擬呈核此又呈等調查阿迷農業狀況之大畧情形也 (完)

建設

計劃

建設廳第三科五年計劃案(續)

第五年度(即民國二十一年)

本年度之經常事業兩項費用仍需經費壹拾壹萬壹千伍百肆拾元外本年份之事業計劃為派員視察各林區之進行事項則此項視察人員可由廳員兼之惟旅費一項不能不先事預算茲擬每區預定旅費壹千元合計需洋肆千元加以經常事業兩費用則本年共需經費壹拾壹萬伍千伍百肆拾元即於民國二十一年起每年須由省庫支出洋壹拾壹萬伍千伍百肆拾元以作建造森林之用而蔚為蒼翠之山國也

(五) 林利

林業之純益須就林木及林地之實際狀況於林木蓄積價中減去生產資本之後價方可得其指率茲為便於明瞭造林利益起見舍去學理的計算式而以普通方法說明之即根據前列模範林場之預算造林一畝需事業費七元二角每地一畝可造林三百五十株至三十年後可育成建築用材二百五十株假定所育成之林為柯松每株可值洋二元合計每畝可值洋五百元推而

言之造林百畝可值洋伍萬元茲所擬計劃除各分區林場所種植者不計外由政府設立林場十一處由第四年度起每年造林一萬二千五百畝永續至三十年之後則連年可得六百二十五萬元之林產此種計算固不免近於閉戶造車且管理費亦未曾計入亦不合於經濟生產之原則然政府提倡造林經濟上之收益固不可忽視而森林之間接尤應注重蓋政府之重要責任即在保全國土之安寧增進民衆之福利及健康僅支出區區之森林管理保護費即可獲此保安國土民衆之效用豈非國家至大至博之利益歟此近世森林國有成森林監督之主張日益趨於一致之所以然也

(七) 結論

本計劃案不過就林業行政上所必經之路舉其切要者計之所謂決定大體方案者是也至若各林場之具體的施業案須俟此大體方案實現後再就實地察致研究以作編製之材料始能完成而適合於經營之目的本計劃所舉事業其預算係根據歷年之經驗而以合法的植樹造林為標準將來造林方法如有變更則此經費預算亦自有修改之必要也 (未完)